

证券代码：871360

证券简称：广珠物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通站北路 72 号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卓瑾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5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经研究拟对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邱晔律师、龚伟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